

日莲论

何劲松 著



日本研究博士丛书

112
B941
798

日本研究博士丛书

日莲论

1993.12.1

责任编辑：王一禾

装帧设计：曹 春

版式设计：朱 强

责任校对：高丽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莲论/何劲松著.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5.1

ISBN 7-5060-0534-4

I. 日…

II. 何…

III. ①日莲-评传②日莲宗-佛教-日本-研究

IV. B949.9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9405 号

日 莲 论

RILIAN LUN

何劲松 著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40 千字 印数: 1-2500 册

ISBN 7-5060-0534-4/B·63 定价: 11.00 元

序 一

中国文明在亚细亚文化圈具备指导性意义，周边的各个国家均竞相努力传承中国文明，由此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圆环状世界。

然而，时至今日，由于交通、通信条件的发达，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人们已注意到在中国文明圈之外存在着其他的异种文明圈。

今天世界上发生的各种事件都是以地球的规模展开的，具有广博之远见的中国人肯定注意到了这一点。

可以说欧洲的情况也与之相同。在古代和中世纪，欧洲是一个完整的世界。但是降至近世，东西方的接触日趋紧密，西洋人亦闻知东洋之伟大文明，不由自主地发出惊叹并肃然起敬。伏尔泰、莱布尼兹、伍尔夫等启蒙时代的思想家都极力摄取中国思想。

及至现代，再将东西方区别开来的论调早已变得陈腐不堪。

令人激动不已的是，在世界范围内反省中国的文明和思想，并给予切适的位置，确实是一件刻不容缓的事情。

学问深厚、见识高远的何劲松先生在这种背景下出版一部比较思想方面的著作，必将有益于人类未来文明之建设，故不胜欣慰之至。我盼望同大家一起分享这份喜悦。

中村元

1993年9月

序 二

中日是近邻。中日间有着不同凡响的悠久的交往历史。日本总是谦逊地表示：日本接受中国文化的影响，属于汉文化影响圈。他们对于中国的国情，从历史到现状，从中央到边疆，从资源到信仰，几乎无不作周详细密的调查和研究，而其对中国国民性的观察，下力尤勤。其结果，一方面加深了日本人民对中国的了解和友谊，它方面增强了自己的国力和自信力。其强大，有时令我们目瞪口呆；人民间的友情，有些是血泪相凝。

相比之下，我们对日本的认识却相当朦胧，而朦胧难免糊涂。据说，中国人的思维特点是长于综合把握和理论概括。这当然不是什么缺点，但如果综合性的理论不以足够的客观事实为基础，不是来自充分的调查研究，那只能是一种片面的、空洞的抽象。如果再限于一时的印象和情感，必然产生误导。当现今有些学者正在鉴赏中国古代认识论上的模糊性和恍惚态的时候，能够老老实实，由“个别”着手，从一个侧面、一个组织、一个事件、一个人物，不嫌其细琐地占有第一手材料，梳理清楚，作为整体认识的出发点和组成部分，我认为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的认识不能总是停留在原始的混沌状态。

何劲松同学选择日莲这一人物作深入的研究，就是迈向这个方向的颇为坚实的一步。日莲只是日本佛教诸大宗派之一的日莲宗的创始人，当时并不显赫。即使在中国学术界，对他也不甚熟悉。但是在他死后，他的信徒奉他为圣人，逐渐发展成为一个规模庞大、派别众多的日莲宗系，从特种角度反映着日本的社会演化和民众的精神风貌。在战后兴起的新宗教运动中，出自日莲宗系的很多，而且势力最大。像灵友会、立正佼成会等知名度都很

高，而创价学会的成就，更引起世界的注目。

日莲逝世已经七百多年，他的思想在他后继的宗系中有极不相同的运作，至今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发挥着某种指导作用。追本溯源，研究他的为人和思想，以及形成他的性格和教义的文化背景与生活条件，就显得十分必要了。

日本佛教直接导源于中国佛教。日莲本人即私淑中国天台宗的始祖智顗，并以汉译《妙法莲华经》为唯一尊奉的经典和教义。只要仔细比较一下日莲与天台两家的宗旨和学风，就能看到他们各自的个性远多于他们间的共性，其中不乏有国情和民情的表现，尽管很曲折，很隐晦。中国佛教所发展的大乘菩萨行，素以入世著称，但比起日莲来，不过是小巫之于大巫。日莲的思想蕴涵着浓重的国家意识，近乎一种天性。同样一部《法华经》，天台注重于它的“融会”之说，所以提倡诸教调和；日莲唯取其“废立”的一面，厉行制敌取胜之道。二者迥然不同。

日莲出身于平民，创教路艰，多灾多难。一生四次遭受迫害，一次险些丧命，三次被当道驱逐或流放，而追求成功的意志愈砺愈坚。他提出的“折伏门”，似乎也贯彻着他那种坚韧不拔、百折不回、不达目的决不休止的顽强精神，令人不禁肃然。鲁迅在指出一般中国人的迷信，“迷信得没出息”时，特别称扬广东人“迷信得认真”：“广东人的迷信，是不足为法的，但那认真，是可以取法的，值得佩服的”。在国民的信仰中，确实深蕴着国民的性格。

一个不善于向他人学习的民族，是没有前途的，我们要向西方学习，更要向近邻学习。对于日莲的研究，是认识日本宗教的学步，也是学习的初步。祝愿何劲松同学在这条路上坚持下去不断进取。

杜继文

1993年8月7日

目 录

序一	中村元
序二	杜继文

上编 以镰仓、伊豆为中心的时代

第一章 激荡的时代及时代中的日莲	3
第一节 日莲之前的日本社会	3
第二节 日莲之前的日本佛教	11
第三节 时代中的日莲	18
第二章 从安房到镰仓	25
第一节 出生与求学	25
第二节 出入镰仓 预言警世	39
第三章 对镰仓佛教的批判	57
第一节 《守护国家论》及其对法然的批判	57
第二节 对镰仓佛教的批判	71
第三节 宗教批判的原理	78
第四章 在现实世界里建设佛国	86
第一节 《立正安国论》与现实灾难的对策	87
第二节 对政治和现实利益的看法	96
第三节 佛国土的建设	104

中编 以佐渡、身延为中心的时代

第五章 佐渡星霜 身延隐栖	113
第一节 佐渡星霜	113

第二节	退隐身延	121
第六章	以《开目抄》为中心的法华观	134
第一节	对苦难的反省	134
第二节	五重相对论（上）	138
第三节	五重相对论（下）	144
第四节	上行菩萨的自觉	153
第七章	以《观心本尊抄》为中心的三大秘法思想	161
第一节	建立在“一念三千”理论上的观心法门	161
第二节	三大秘法（上）	166
第三节	三大秘法（下）	173
第四节	“大御本尊”中的神祇观	179

下编 日本历史上的日莲教团

第八章	亲传弟子及其门下的活动	187
第一节	付嘱“六老僧”与关东教团	187
第二节	关西方面的布教活动	193
第九章	南北朝至安土桃山时期的日莲教团	197
第一节	各门流的展开	197
第二节	日莲教团的武装化与法难的到来	214
第三节	织、丰时代的日莲教团	221
第十章	江户以降的日莲系诸教团	227
第一节	江户、明治两时代的历史背景	227
第二节	本时期日莲教团的情况	230

补编 日莲系各宗派简介

一、日莲宗	243
二、日莲本宗	263

三、显本法华宗	269
四、法华宗（阵门流）	272
五、法华宗（本门流）	281
六、本门法华宗	286
七、法华宗（真门流）	288
八、日莲宗不受不施派	293
九、本门佛立宗	296
十、国柱会	301
 附录 日莲年表	 307
主要参考书目	313
后记	316

上 编

以镰仓、伊豆为中心的时代

激荡的时代及时代中的日莲

第一节 日莲之前的日本社会

公元1192年，源氏武士集团的首领源赖朝在关东的镰仓建立了代表武士阶层利益的政治机构——幕府。这是日本历史上的一次重大转折。

皇权的巩固

此前，政权一直掌握在以天皇为中心的皇室和贵族手中。7世纪初，圣德太子为解决大贵族之间以及地方豪强与中央之间的矛盾，加强皇权的力量，重振皇室的权威，率先进行改革。603年12月，他根据中央和地方每个官吏个人的才能和功绩，制定了12种冠位的制度（即“冠位十二阶”），先将全国的官吏确定为德、仁、礼、信、义、智六个等级，又将每一等级分为大、小各一位，共构成12级官位，并以紫、青、赤、黄、白、黑等六种不同颜色加以区别。“冠位制”的意义在于确立了天皇的至高无上的地位，且将授以冠位的大权把握在天皇手中，这便为实现以天皇为中心的集权制国家创造了政治基础。604年，圣德太子又进一步制定了日

本最早的成文法典——《十七条宪法》^①，从而初步确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政治的原则。

在进行政治改革的同时，圣德太子还积极恢复自5世纪中叶以来中断了的日中关系，在平等的基础上同隋王朝建立了外交往来，先后两次向隋朝派出外交使节，同时还派去留学生和学问僧，以期待通过各种渠道，加速移植大陆先进的思想、文化和生产技术。不难看出，圣德太子的“冠位十二阶”和《十七条宪法》正是吸收了中国古代儒、法、墨、佛等各家思想，并结合日本当时具体的客观环境制定出来的。推古朝的改革虽在圣德太子去世后走向失败，但它确给日后的“大化改新”奠定了基础。7世纪中叶，为从根本上解决贵族与部民之间的矛盾，消除贵族势力对皇权的威胁，中大兄皇子和中臣镰足等人在引进隋文化的基础上又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史称“大化改新”^②。革新的结果是日本迎来了辉煌灿烂的奈良（710—794）、平安（794—1192）两个时代。

大化改新使天皇集权政治得以正式确立，在思想上天皇被宣染为神的后裔，被看作是“现人神”、“明御神”，意为“以凡人身

^① “宪法”第十二条对天皇政治上的权力和地位作出如下规定：

“国靡二君，民无二主。率土之民，以王为主。所任官司，皆是王臣”。第三条又规定：“君则天之，臣则地之”。“宪法”规定百官对天皇的命令必须绝对服从，要求他们“承诏必谨”、“君言臣承”，不能忘君臣之间不同的名份等级，以及各自的社会地位和权力义务。有关圣德太子的改革情况见《日本书纪》卷22，推古12年4月。

^② 大化改新的主要内容是：一、废除贵族占有部民和土地私有制，即将以往天皇占有的部民和土地（子代之民、处处屯仓），以及官僚们占有的部民和土地（部曲之民、处处田庄）统统收归天皇为代表的国家所有，成为公地公民。二、实行班田制，统一租赋，实行租、庸、调制。凡六岁以上的公民均可由政府班给口分田，不允许买卖，不作为永业田，受田人死后一律收回。受口分田的人每年应向政府交纳一定的田租和田调，承担一定的徭役。三、废除氏族世袭为基础的奴隶制国家体制，确立封建中央集权的官僚体制。在中央设“二官”、“八省”、“一台”。所谓二官即“神祇官”、“太政官”，八省即“中务省”（掌撰写诏书、修史、天文历法等）、“式部省”（掌官吏任免、朝廷仪式）、“治部省”（掌国家典礼和对外事务）、“民部省”（掌民政、户籍、税收）、“兵部省”（掌军事、武官任免）、“刑部省”（掌法律、裁判等）、“大藏省”（掌财政、货币、度量衡）、“宫内省”（掌宫中及天皇家的事务）。一台即“弹正台”（监察官纪）。地方上设国、郡、里、保等单位，分别由国司、国造（或评造）、里长进行治理。各级地方官吏的任权由中央直接掌握，由此剥夺了氏姓贵族世袭要职的特权。四、实行征兵制，征召各国正丁的三分之一为士兵，属乡里附近的军团，自行负责粮食和武器，配属太宰府，为期一年。

份降世之神”，拥有整个国土、人民，为最高的专制权力者。皇权的神圣不可侵犯性还通过法律形式肯定下来，《养老律令》中凡是直接触犯皇权和国家安全的罪行，如谋反罪、谋大逆罪、谋叛罪、大不敬罪等一律被处以重刑。新政权的建造者也纷纷发誓，决心效忠天皇：“天覆地载，帝道唯一”，“今共沥心血，而自今以后，君无二政，臣无二朝，若贰此盟，天灾地妖，鬼诛人伐，皎如日月”^①。

“摄关政治”和“院政”

然而，从9世纪中叶起，藤原氏一族的力量迅速膨胀，逐渐控制了天皇，成为实际上的统治者。藤原氏为大化改新的核心人物中臣镰足的后代，镰足在改革中立有大功，故得天皇授以大织冠位（最高官阶），并赐姓“藤原”^②。公元887年当上了“关白”，这正是律令制正式崩溃的标志。从此至11世纪末，“摄政”、“关白”独揽大权，被称为“摄关政治”时代。摄政、关白均出自藤原氏一家，故藤原氏有“摄关家”之称^③。

11世纪下半叶，一个看似偶然的原因，即藤原赖通没有生下可当天皇的外孙，由此开始大权旁落。1068年4月，后三条天皇即位，他是一位外戚不是摄关家的天皇，壮年即位，且性格豪放，因此大胆地对摄关家进行改革，以平息一个半世纪以来上至天皇下至国司、郡司们对藤原氏外戚专权的怨言。1072年白河天皇继

^① 《日本书纪》后篇，第217页。

^② 藤原氏一族为达到控制天皇的目的，往往采取联姻和扶助幼主的手段，如藤原道长曾将自己的三个女儿立为皇后，分别嫁给一条天皇、三条天皇和后一条天皇，先后有八个天皇都是藤原氏的外孙。这些天皇大多出生在外祖父家，或是在外祖父家长大成人，甚至在长大以后仍在外祖父家处理政务，以至成为“化家为国”的局面，使朝廷俨然变成举行各种仪式的场所。在时人眼里，“摄政即天子”，所以道长曾踌躇满志地说到：斯世我所有，一如我所思，皎皎十五夜，满圆无缺时。

^③ “摄政”和“关白”二词出自《史记·燕召公世家》的“成王既幼，周公摄政”，以及《汉书·霍光金日磾传》的“诸事皆先关白光，然后奏御天子”这两句话。天皇幼小时藤原氏以“摄政”的身份辅政，天皇年长时又以“关白”的资格总揽大权。

位，14年后（即1086年）又让位于八岁的堀河天皇，自己以上皇身分自居，并在宫内设立院厅，开始了日本历史上长达一个世纪之久的院政时代。摄政和关白的职务虽继续由摄关家担任，但实权已掌握在院厅手里。上皇通过院厅可直接发布“院宣”、“院厅下文”，带有最高的权威性，国家的大事由上皇最后抉择，连官吏的任命、叙位权也都属于上皇，此时“天皇等于是皇太子”。

院政的弊端在于它仍然是以个人来左右国政，是父权在日本古代政治中的集中体现^①。再者，院政的实行不可避免地会引起院厅与太政官、院厅与摄关家、甚至是上皇与天皇之间的矛盾和对立，这些矛盾愈演愈尖锐，终于导致了日后的“保元之乱”（1156）和“平治之乱”（1159）。

由“班田制”向“庄园制”转换

律令制的崩溃是同班田制的瓦解相辅相成的。大化改新时实施的班田制大致也只延续了两个世纪左右，至9世纪末10世纪初走向消亡^②。班田制是中央集权制的经济基础，它们的瓦解必然导致集权制的崩溃，与此同时，另一种新的土地制度——庄园制应运而生，取而代之。

庄园制的产生比较早，在班田制尚占主导地位时即已出现。王公贵族和神社寺院等特权阶层所占有的土地基本上不受班田制制

① 院政这种现象反映在地方行政上便是“知行国”制度的出现，高官贵族和大寺社可利用特权享有地方国的统治权。但这些知行国的国主们自己不承担国司，而是让他们的儿子或亲属去担任，并从中获得该国的利益。

② 班田制走向消亡的原因之一是老百姓为逃避繁重的调、庸和劳役而背井离乡，抛弃口分田和家园，使得口分田大批荒芜；另一方面是户籍的严重不实和农村户口的锐减；再者，国司和郡司等地方官吏也欺上枉法，寻私舞弊，大量兼并土地，隐匿户田，贵族、官吏们利用各种名目（如职田、位田、功田等）把大块土地占为世袭领地，这样政府便没有足够的田地可分配。在班田制瓦解的过程中，朝廷为解决财政收入上的困难，曾做过各种努力，如增设救旨田，即由天皇发布敕令开垦种植闲田、荒废田和未开垦的田地，其劳动力是以徭役的形式征集农民，收入归皇家所有。之后又增设公营田和官田，经营方式上基本采用雇工或租佃形式。

约，逐渐变成他们自己的世袭领地，这些实际上是公地公民形式下的私有土地，是庄园制形成的根源之一。8世纪上半叶，政府为弥补口分田的严重不足，不得不制定出增加开垦田地的计划。743年（天平十五年）朝廷又颁布了“垦田永世私有令”。这项政策实际上打破了班田制的土地公有的原则，承认了私有土地的合法性。于是，朝野上下有势力的王公贵族和地方豪强竞相占有荒原野地，召集大批逃亡农民进行垦殖。这是早期庄园的主要形式，以这种方式发展起来的庄园被称为“垦地型庄园”。

11世纪以后，“寄进型庄园”占据统治地位。那些势力弱小的庄园主们为了对抗国司的干预和侵蚀，逃避赋役，往往把自己的土地全部寄进给中央有实力的贵族或寺院神社，让这些权门势家作名义上的土地所有者，自己作为势家的代理人，担任庄官，掌握实权，从事经营管理。接受捐赠的贵族和寺社称为“领家”，他们将庄园再度寄进给更有权势的实力者，这些更高级的领主被称为“本家”，他们一般都是摄关家或皇族。摄关家在政治上不可一世，正是因为他们有着这样强大的经济基础。起初，只有寺田和神田可以不向国家交纳租税，后来王公贵族们利用手中的特权也从朝廷那里得到了不纳租税的特权，这就叫做“不输权”。除此之外，还全部获得了所谓的“不入权”，即不准国家派遣田使官吏进入庄园，拒绝警察权的介入，完全掌握了庄园内部的统治权，俨然成了一个独立的王国。^①

武士阶层的兴起和平、源之争

^① 早期垦地型庄园的领主们一般都直接过问庄园的事务，但具体工作则交给庄官去处理，庄园的劳动力来源主要是班田农民、浮浪和领主私人的奴婢。后来的寄进型庄园里，权门贵族和地方豪强之间的关系大都建立在契约的关系上，领家（本家）享有所有权，地方豪强担任庄官，负责庄园的管理事务。领主从庄园中拿出部分土地作为俸禄，其余的土地则每年须向领主交纳年贡。

庄园经济的发展不仅导致了律令制的瓦解,同时还为天皇、贵族为中心的中央集权制培育出政治上的对立面,这就是新兴的武士阶层的兴起。随着庄园制的普遍建立,庄园和庄园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他们之间巧取豪夺、相互兼并的事屡屡不断,有的势力较大的领主甚至派庄民到其他人的庄园里强行耕种,被占的领主当然会奋起反抗,双方的冲突往往要诉诸武力。于是,每个庄园都开始组建自己的武装,即将一部分庄民组织起来习武,担任守卫任务。这些被武装起来的庄民称军兵、兵士,一般以农为主,以武为辅,后来渐渐变成以武为主,甚至脱离生产。神社和寺院的庄园里也都组建起神人、僧兵等武装组织,如延历寺、福寿寺、东大寺等^①。

11世纪以后,武士的势力更加发展,零散的武士们逐渐聚集到一些最强大的豪强贵族的门下,这样便超越了庄园的范围而形成统一指挥的武士团。那些最强大的武士集团的首领被视为“武家的栋梁”,他们大多属于藤原氏以外的势力,或是藤原氏的旁系,因在朝廷不得志,于是作为地方官被派往外地,成为豪族。平安朝末年,各武士集团经过弱肉强食,相互兼并,最后剩下了关西的平氏和关东的源氏。平氏是桓武天皇的曾孙高望王系统的后代,1097年,平正盛将自己的领地寄进给白河法皇,很受器重,后来在讨伐院厅敌人的过程中势力得到迅速扩张,逐渐步入中央政治舞台。平正盛的孙子平清盛官至纳言、内大臣和太政大臣,显赫一时。源氏は清和天皇的子孙,历史上好几代人担任过摄关家的侍从,并凭借摄关家的势力被任命为国司,遂得以聚集财富,成为武士集团。1028至1031年,源赖信、源赖义父子在平定下总权

^① 律令制崩溃后,律令制的军事组织也随之瓦解,国司、郡司等地方统治机构为应付来自庄园武装的威胁,也开始将自身武装化。9至10世纪,政府在全国让当地富豪担任押领使、追捕使、检非违使等职务,让他们同国司、郡司结成主从关系,负责维护各地的治安。后来,这项工作被武士所代替。